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8555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塔甸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3、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4、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5、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

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6、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7、塔甸镇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8、塔甸镇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以人民生命安全至上为总领，狠抓疫情防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塔甸镇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防控工作。每日召开班子碰头会，分析研判存在问题与困难，准确上报每日疫情防控数据。多形式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公众号发布信息150余条，转发疫情知识链接40余条，音频、视频10余个，建立镇村组三级疫情防控社会宣传教育工作微信群61个，覆盖2068

人；设立网格化疫情防控监测点49个，覆盖全镇76个村民小组所有向外通道，确保实现全镇新冠肺炎“零疫情”。全面落实“六保六稳”要求，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帮助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针对受疫情影响就业难的问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2期，培训1983人次，盘活各类公益性岗位114个。

2、以促农增收致富为目标，狠抓产业发展

坚持发展高原特色农业不动摇，持续巩固“烟、菜、畜”三大产业，创新发展黑糯玉米、食用菌、花椒、花卉、坚果等特色产业，实现农业稳步增长。圆满完成172.5万公斤烤烟任务，均价29.05元/公斤，总收入5018.15万元。稳定粮食生产，小春种植面积22443亩、大春播种面积31046亩。发展特色蔬菜种植9040亩、温带水果1776.5亩、中草药737.6亩。收购除虫菊干花总量36吨，达到亩产4000元以上。生猪、肉牛、山绵羊、肉羊、家禽出栏数持续走高，完成肉蛋奶总产量1706.3吨，实现畜牧养殖业产值5363万元。扎实做好第三产业发展工作，延展“塔甸十八系列”丰富内涵，年内推陈出新“塔甸十八味”，为宣传推广彝族传统美食、吸引更多的游客到塔甸游玩消费增添了亮点；做好彝族花鼓舞保护和传承工作，在5个花鼓舞传承点开展花鼓、刺绣、龙灯等培训6场次200余人，投资12万元完成九龙花鼓娘娘庙修缮；持续加大惠民文化设施投入，投资12万元完成塔甸文化站亚尼分站提档升级，投资50万元完

成旅游公厕2座，投资15万元完成大西神山火坛公园绿化美化项目，投入27万元完成他甲瀑布河道治理工程。

3、以决胜脱贫攻坚为要务，狠抓精准帮扶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在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646户2621人圆满脱贫并持续增收的基础上，我们全力聚焦脱贫不稳定户59户242人、边缘易致贫户35户111人，扎实推进精准帮扶工作，实现脱贫成效不断巩固提升。我们全力保障“四个不脱”政策落实，完成107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补助16万元；完成12户建档立卡户C、D级危房改造；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医保和养老保险参保率百分百；投入194.34万元完成瓦哨宗、嘿赋、七溪3个村的贫困地区人饮安全项目。我们全力推进扶智扶志工作，结合塔甸村晚活动，积极宣传脱贫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发展产业、创业致富，不断提高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大西村顺利接受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仅有两个，塔甸镇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有效，受到了上级的高度肯定。

4、以夯实基础设施为重点，狠抓项目建设

把抓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民生实事的头等大事，用项目带动建设、促进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投资286.5万元，完成七溪村上片区和下片区、嘿赋村丫六得3个机耕路扶贫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完成海味村啥哺哨、他甲、白达力克

3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项目；投资297.14万元，完成海味他甲水沟修复等26件大中小水利工程，解决3500人饮水困难，改善灌溉面积2500多亩。协调推进岔塔线塔甸段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加强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投入50余万元实施嘿腻食用菌培育项目与七溪青花椒种植基地项目，全镇七个村委会集体经济均超过5万元，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5、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根基，狠抓人居环境整治

坚持绿色环保与生态文明齐推进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河长制”、“路长制”、“山林长制”，实现巡河护路巡山常态化。高位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村内保洁制度》和《村规民约》，全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完成户厕改造1038座，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93%；在全县率先采取家禽圈养硬举措，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一”专项行动，在镇政府、村委会等场所配备感应式洗手台15个，非感应式洗手台15个；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6次，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800余吨，参与人数达7100余人；购买并发放价值5万元的消毒杀菌物资200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6、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为目标，狠抓民生保障

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投资210万元启动大西小学学前教育综合楼建设项目，目前综合楼已封顶；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镇义务教育适龄学生1297名，辍学率为零。积极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424人，新增劳动力转移407人。落实好省、市、县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精神，对塔甸镇内的企业进行不定时的排查，确保我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升村级卫生医疗室诊疗质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达1206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为100%，补助金达314万元，受益人数21155人次。完成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118人金额5.6万元，发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金22.3万元，投资60万元启动塔甸镇瓦哨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放低保200万元，保障人数345户519人。临时救济51户51人，救助资金达15万元。认真做好救灾救助工作，发放大米1.8万公斤、香油300桶、棉被50套、发放各类救助资金35万元，救助受灾群众3500余人。做好双拥工作，发放退役军人优抚优待金66万元。严格落实殡葬改革制度，发放火化补助42.3万元。

7、以社会和谐稳定为基石，狠抓平安建设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校园周边、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等安全检查工作。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覆盖率达80.73%，实现3年来第一次正增长。持续加强

“平安塔甸”建设，大力实践枫桥经验，全力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全年成功办理信访案件9件，化解矛盾纠纷42余件，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不断提升。牢牢抓实党管武装工作，做好征兵宣传，鼓励高学历青年参军，提高兵源素质，2020年为部队提供优秀合格兵员8名，圆满完成征兵任务。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2次，参加执法培训100余人次。扎实做好“七五”普法终期总结工作，开展“每周一典”活动，带领干部职工学好学懂《民法典》，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8、以提升执行力为主线，狠抓政府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担当作为。研究制定了《塔甸镇2020年度机关干部考核办法》，每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分享、“彝文化周课堂”、“书香塔甸”等活动，每月底根据学习主题进行闭卷考试，倒逼干部职工主动学习、转变作风，以良好政风作风推动发展、服务百姓。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支出，集中财力办实事、办好事。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对公共投资项目和公共资金的监管，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舆

论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到民主决策、依法行政。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 1、塔甸镇人民政府
- 2、塔甸镇财政所
- 3、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
- 4、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5、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6、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7、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8、塔甸镇综治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1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6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5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

离退休人员0.0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14辆，在编实有车辆14辆。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1）；
-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2）；
-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附表9）。

备注：塔甸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收入合计3,463.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24.47万元，占总收入的93.0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39.31万元，占总收入的6.91%。与上年收入2,818.57万元对比，增加645.21万元，增长22.89%，主要原因是2020年各类惠农补贴由财政所发放及项目工程款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支出合计3,47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0.48万元，占总支出的50.10%；项目支出1,733.35万元，占总支出的49.9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支出2,820.78万元对比，增加653.05万元，增长23.15%，主要原因是2020年各类惠农补贴由财政所发放及项目工程款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40.48万元。与上年1,683.63万元对比，增加56.85万元，增长3.38%，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账转列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

出1,565.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9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5.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33.35万元。与上年1,137.14万元对比，增加596.21万元，增长52.43%，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补贴增加及项目工程款增加。主要是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发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退耕还林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金、天然林停伐保护管护费等及政府支付大西小学餐厅工程、塔甸村街子一、二组文体活动室、传统村落保护（大西戈嘎组、亚尼火枇杷项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七溪村上下片区机耕路、嘿腻村丫六得机耕路建设项目等工程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23.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8%。与上年2,735.72万元对比，增加487.45万元，增长17.82%，主要原因是2020年各类惠农补贴由财政所发放及项目工程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06.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82%。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会议、培训等办公经费开支；

2. 教育（类）支出26.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81%。主要用于大西小学餐厅工程建设；

3. 科学技术（类）支出1.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大西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36.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24%。主要用于文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3%。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等支出；

6. 卫生健康（类）支出66.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5%。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 节能环保（类）支出8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5%。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 城乡社区（类）支出67.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08%。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9. 农林水（类）支出1,482.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6.00%。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

10. 交通运输（类）支出35.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2%。主要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1%。主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资金项目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4.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3%。主要用于固定作业点（防雹）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支出364.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1.31%。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0%。主要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及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72.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1.08万元，下降8.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10万元，下降15.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01万元，增长506.95%。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公务用车减少，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占90.13%；公务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占9.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1.0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等。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下村办公所需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1.2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2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57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下乡调研考察检查工作、同级单位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72万元，与上年125.66万元对比，减少39.94万元，下降31.78%，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严格控制相关办公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31.16万元，水电费5.24万元，邮电费3.2万元，会议费4.88万元，培训费1.32万元，公务接待费1.14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1.09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资产总额1646.6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0.98万元，固定资产1218.1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57.49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1760.21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13.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3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46.63	370.98	1218.16	772.43	200.32		245.41			57.49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2020年，我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峨山县塔甸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峨山县塔甸镇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2. 2020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我单位根据近几年的工作总结和未来的中长期规划，结合上级单位对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填报2020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

3. 绩效运行监控范围。我单位2020年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范围为本单位所有本级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纠正执行偏差。

4. 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我单位对总计131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按照要求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各自评小组以项目库中申报的绩效指标为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和及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为财政资金的配置运用更加合理提供了依据，有效地推动了源头防腐和廉政建设，促进了项目实施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整体支出自评综述。我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

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所以，本年度我单位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等次为“优”。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各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专业性不够强，主要原因是由于此项工作在2020年刚开展，经办人专业知识不足、业务不够熟练。

3. 下一步的措施。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自评综述。我单位2020年共有131个项目，主要涵盖临聘人员生活补助、专项工作经费、惠农补贴和扶贫项目等方面，涉及扶贫、城建、林业、兽医、农业、民政、烟办和计生等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时，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和领域，组成各项目的自评小组，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和及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指标进行自评。我单位共对131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为“优”的有117个项目，自评结果为“良”的有11个项目，自评结果为“中”的有2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差”的有1个项目。

2. 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下达我镇的项目资金为1961.55万元，使用资金1443.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3.56%；剩余未使用资金于年终由县财政收回。

3. 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2020年，我镇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基本拨付到位，131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89个项目预算安排1155.98万元资金，资金已完全拨付，主要成效为：一是完成了残疾人培训帮扶、乡村振兴、安全生产、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宣传思想、计生服务、扫黑除恶、党员教育、农业生产发展、自然灾害临时救助、林业管护、民政管理、文化旅游、烤烟、抗旱应急等日常工作；二是农业、林业、水利方面，完成的项目有退耕还林补助、防雹作业点建设、瓦哨宗烤烟核心区水利设施配套工程、水厂应急供水项目、上下借代组人饮抗旱应急项目；三是扶贫项目，春季雨露计划和秋季雨露计划发放建档立卡户学生补助，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贫困村工作经费等按规定使用，完成的扶贫项目有嘿腻村委会丫六得新建机耕路建设项目76.50万元、七溪村委会下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100万元、七溪村委会上片区机耕路建设项目110万元；四是村委会项目，完成的项目有海味村委会

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项目、海味村委会他甲水沟修复工程、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七溪村本租组修缮民事房、大西村委会建档立卡户开展羊肚菌种植项目、大西神山火坛景观绿化提档升级、瓦哨宗拆危房添绿化、大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龙昔则和上七溪老年活动室建设、大西小学餐厅工程建设、海味村委会啥哺哨组民事房和停车场建设；五是其他项目，完成了2020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地名石设置、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农村公路养护、电子商务中心装修工程、花鼓娘娘庙修缮、传统村落保护等项目。

（2）17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部分拨付，共下达577.90万元，已拨付287.02万元，剩余290.88万元未拨付。未拨付完毕的项目主要有：2020天然林停伐保护管护补助已拨付114.43万元、剩余135.30万元未拨付；2020年度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助已拨付13.24万元、剩余26.48万元未拨付；草原生态补助已拨付15.17万元，剩余61.91万元未拨付；第三批森林植被恢复费“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已拨付2.03万元，剩余15.00万元未拨付；海味村新街河水库建设项目已拨付47.08万元，剩余12.92万元未拨付；大西村养蜂协会优秀农技协培育已拨付1.96万元，剩余3.04万元未拨付是因为尚未开展培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已拨付13.63万元，剩余3.37万元未拨付；塔甸村委会街子一、二村民小组文体活动室已拨付42.07万元，剩余6.23

万元未拨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拨付7.98万元，剩余0.02万元未拨付；中央彩票市场调控专项资金已拨付1.30万元，剩余2.70万元未拨付；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已拨付7.90万元，剩余8.93万元未拨付；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已拨付1.33万元，剩余0.67万元未拨付；抗旱救灾拉运送水专项资金已拨付2.89万元，剩余0.11万元未拨付。以上项目均已完成，因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3）25个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27.67万元全部未拨付，其中：民族宗教、残疾人、综合治理、传统村落建设、农机、洪涝救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保、烤烟、防火经费、旅游厕所修缮、海味村黄牛养殖基地安装电力设施、海味村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大西村大樱桃管理嫁接及蔬菜育苗地物资购买等项目均已完成，因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枫桥式退役军人之家创建项目、瓦哨宗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海味村小坝塘防火通道道路硬化防火堵卡房建设工程，因资金下达较晚，本年未实施项目；市政协领导扶贫联系点经费塔甸镇脱贫攻坚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未下达；瓦哨宗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年仅开展了项目招投标准备工作，实际未实施项目，故未拨付资金。

部分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资金于年底下达，未能及时拨付；二是部分大额资金审批流程较

长，在年度内未审批完毕；三是因为财政困难，资金兑付有一定难度。

4. 下一步措施。一是提前谋划，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资金拨付速度；二是与县财政做好沟通协调，请县财政统筹，保障必要的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855501111